

贵州省公安厅2025年刑事技术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公安厅2025年刑事技术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PYYT2025- 083

项目名称：贵州省公安厅2025年刑事技术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交易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604

预算金额（元）： 1220519.32

最高限价（元）： 标包1： ， 标包2：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DNA耗材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935525.51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国产耗材最高限价799459.51元，进口耗材最高限价136066.00元

标项2

标项名称：理化耗材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284993.81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试剂耗材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进口试剂耗材9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标包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有耗材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其他: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进口产品除外）， 标项2: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其他: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一、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标项2:

一、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本项目标项1进口产品需提供厂家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标项2：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0日 至 2025年07月15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解密时间：2025年07月17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7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 标项2: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贵州省公安厅（具体交货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标项2:

贵州省公安厅（具体交货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其他事项: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州省公安厅

地 址: 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8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 吴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 0851-859048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毕节路58号联合广场第1-5栋（4）33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 喻玲、秦秀山、谭柯

项目联系方式: 0851-86782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喻玲、秦秀山、谭柯

联系方式: 0851-86782308

